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3〕9 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我校“全国教书育人楷模”选拔推荐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遴选工作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受到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要求

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，认真推荐上报。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涉科技、军工

领域教师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。

三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自治区教育厅为我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为 1 人。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申报。我校将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评选择优报送。

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午下班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（PDF 和 word 版本）发送至邮箱 jsgzb@imau.edu.cn。为保证推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及顺利完成，请报送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一概不予接收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《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
2. 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及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-5 张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）
3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）
4. 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

联系电话：3974259（内线 3259） 18147146109 王老师。

- 附件：1. 推荐人选材料报送须知
2.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 3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 4.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

2023 年 5 月 28 日